

兽药使用不当给畜禽及其产品带来的危害

董建英¹ 李永明² 田亚魂²

1.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兽医组, 云南勐海 666200;

2.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云南勐海 666200

兽药是指施用于畜禽, 具有预防、诊断、治疗动物疾病并能提高动物生产性能的物质。包括抗生素类、维生素类、激素类、生物制品类及驱虫药和其它药物。在疾病诊治、药物使用过程中, 选药不当, 用药错误、用药时间过长、使用剂量过大等因素都可能给动物机体产生毒害作用, 造成伤害, 甚至死亡。古人言:“是药三分毒”, 药与毒之间只在于用药剂量的把握。药物的剂量分为最小有效量、治疗量、中毒量和最小致死量, 如何正确使用药物是确保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安全的主要因素之一。

随着现代畜牧业的快速发展, 人类对兽药在动物饲养过程中的使用也在不断增大, 养殖者为追求效益最大化, 出现了不少违规使用药物的行为, 兽药的乱用、滥用导致了某些条件性致病菌和病原微生物耐药性的产生和毒株的变异, 以及药物添加剂量在畜禽生产过程中不断增大使用的恶性循环状态, 对动物的安全、人类健康构成了威胁, 带来了危害。笔者结合多年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实践经验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1 用药不当造成的危害

1.1 抗生素的危害

抗生素虽然在杀灭敏感微生物和促进畜禽健康生长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 也使一些病原微生物产生了耐药性。由于耐药性的产生, 使得一些原本对人体不致病的微生物也变得对人类致病。抗生素的使用不当, 乱用、滥用造成的药物残留, 破坏了微生物菌群的正

常平衡, 耐药菌株的大量繁殖, 导致药物治疗剂量的不断增大, 增大了疾病防治难度。细菌耐药性通过食物链传给人类, 可延误疾病的治疗或使治疗失败。

抗生素的特殊毒性作用, 残留于动物机体内, 当人类食用动物产品后进入人体, 其中某些抗生素可诱发致畸、致癌、致突变和影响生殖功能。动物免疫前后如果使用了抗生素, 可能发生免疫抑制, 造成免疫失败; 抗生素大剂量的使用, 甚至引起动物死亡。

1.2 伪劣兽药的危害

兽药的真伪难辨, 造成了伪劣兽药的大量使用, 导致疾病用药的失败, 治疗无效。长时间、大剂量的使用伪劣兽药, 使其残留于动物机体中, 可引发药物蓄积中毒、细菌耐药性的产生或致动物死亡, 动物产品本身就存在着安全隐患, 给人类食用动物产品构成了安全威胁。

1.3 盲目使用和乱用兽药

在动物疾病诊治过程中, 许多畜主未进行正确诊断就盲目使用和乱用药物, 甚至超大剂量使用兽药; 给药途径、用药部位及用药的动物种类不符合用药规范, 不仅使动物产生耐药性或药物蓄积于动物机体内, 给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生产带来隐患, 甚至造成治疗动物引发药物中毒而死亡。

1.4 违禁药品的使用

违禁药品的滥用和乱用, 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 可引起人体激素代谢紊乱造成疾病, 精神类药

物给人类身体健康构成危害,如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性激素、精神类药物的滥用和乱用。

1.5 药物添加剂

药物添加剂的使用不当,长时间、超大剂量的应用,随动物粪便排泄,污染环境,负氧、负氮引起水质恶化、土壤板结,致使大量水生动植物死亡;蓄积于动物机体中的某些微量元素或残留药物随动物产品进入人体后,可能引起食物中毒,严重的可能诱发“三致”。

由于长时间的使用或超大剂量的应用,致使细菌产生耐药性,从而造成用药剂量不断增大的恶性循环局面。

1.6 生物制剂构成的危害

生物制品未按标准生产或保存、保管、运输及使用方法不当,造成免疫失败;由于使用剂量不准或使用了劣质疫苗,有可能扰乱动物机体的正常免疫功能或刺激动物机体内的病原微生物毒株发生变异,增大了动物疾病的防治难度,造成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1.7 维生素

维生素类药物的使用不当,可降低动物的生产性能和动物抵抗疾病的能力,从而诱发各种疾病。

2 兽药使用注意事项

为确保动物产品的安全和人类的健康,应加强兽药的规范使用,加大兽药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兽药知识的普及应用,规范兽药用药行为,安全用药,科

学合理使用兽药。加大动物产品的安全监管力度及药物残留的抽检监管,推行动物产品生产的可追溯制度。在使用兽药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正确选购兽药。选购正规厂家按照国家兽药药典、标准生产的兽药,并详细登记购药情况,包括药名、批号、批次、生产厂家及地址等,最好索要药物化验报告单,以便备查。

2)合理用药、正确施治。根据疾病诊断情况,合理使用药物进行治疗,在治疗过程中按照用药剂量、疗程使用兽药,严禁超大剂量、超长时间用药,并按照给药途径正确用药。

3)生物制品的选购和使用。从正规渠道选购国家指定疫苗生产厂家的疫苗,并按说明进行保存、保管和正确配制使用,疫苗注射前后 14 d 内严禁抗生素的应用,并且应注意疫苗之间的交叉干扰。

4)兽药添加剂。在畜禽生产饲养过程中,应根据标准合理使用兽药添加剂,严禁超大剂量、超长时间使用,注意休药期;建议在动物饲料中尽量减少使用抗生素添加剂而改用生物添加剂、中草药添加剂,将重点放在改善饲养环境,提高动物机体低抗力,减少动物发病机会上。

5)严禁违规违禁药品的使用。在畜禽生产饲养过程中,严禁违规违禁药品的添加使用,如精神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高残兽药等。

总之,只有合理施治、正确用药,才能确保动物及其动物产品的安全,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确保人类消费动物食品的安全。